



司法所长谭秀云：红墙边上的“法律守门人”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文/图

“哟，谭姐，又下户啦？”
“是啊王大爷，我去李大妈家看看她儿子去……”
“嘿，谭姐，一刻也不闲着！”
早9点，胡同里，北京市西长安街街道司法所长谭秀云骑着司法小电动，迎面遇上了王大爷，谭秀云今年刚40岁出头，但胡同里小到几岁的娃娃，大到七八十岁的大爷大妈都喜欢叫她“谭姐”。

“一个都不能放弃”

“可能因为我爱管事儿，社区、街坊大事小事都喜欢找我。他们觉得我能解决问题，时间长了，大家都叫我谭姐了。”谭秀云说，西长安街是首都的中心街区，号称“天下第一街”，是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所在地，还有20几个中央单位也都在街道辖区，那是一丝一毫都不能出事儿的地方。

在这样一个敏感地区，面对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这样一个特殊群体，如何确保这些人思想稳定，不出闪失，这对谭姐来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

社区矫正对象小李某才21岁，父亲是精神病患者，母亲扔下他们走了。因找工作不顺，小李某人纵火。他第一次来司法所宣告谈话时，眼神里充斥着不满和仇恨。为了帮助小李某回归正途，谭秀云打破常规，请来了社区主任、社区民警、心理医生、楼门院长等相关人员一起商议，给小李某量身定制个性化的矫正方案，从身体、心理、生活以及工作安排等各方面给予他温暖、慢慢地，小李某的眼神柔和了，脸上的笑容也多了起来。

做好“两类人员”管理，维护地区稳定是基层司法行政部门的重要职责。谭秀云曾经对自己承诺：“绝不放弃任何一个矫正对象。”

每年义务把关700余份合同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一个新课题，2020年下半年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司法所，司法所增加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职能，凡涉及街道对外签署的合同，都要事先由司法所审核把关。而这项工作，谭秀云从2014年就开始做了。

这些年，每年经谭秀云审核把关的合同有700多份，不仅因为她是科班出身，更因为她对这里的大事小情实在太了解了。
“那个时候，我白天入户，晚上回办公室审合同，找出合同中的法律风险点，避



②



③

免街道上坐被告席。”谭秀云说，2016年，街道要办一件好事——为居民免费更换燃气设备，更换燃气设备，街道和居民要签合同。签合同后，律师看了都说没问题，但谭秀云发现问题了。
“安装以后，居民在使用的过程中出现了问题或者意外，责任归谁？这点要说清楚。完事儿以后我就让他们在合同最后附了一个风险责任书，把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列清楚，责任在谁划分清楚，避免街道做了好事又成为被告。”谭秀云说，自己做

合同审核工作的基础是之前在街道做社区建设指导员，因此，街道社区签的合同有哪些风险点，谭秀云比律师更有发言权。

再难也要对得起群众的信任

盛夏的中午，谭秀云正在所里和同事开所务会，一位居民愁眉不展地走进所里，见到谭秀云就拉住她说：“谭姐，我可真是没办法了，你得帮帮我啊。”
这位情绪激动的张大姐，谭秀云已经

记不清她是第几次来找自己了。这一家兄弟姐妹7人，因为继承胡同里一套老房子的事打得不可开交，甚至还给自家妹妹门上泼粪。

谭秀云了解到，作为7个兄弟姐妹中最小的女儿，张大姐居住在父母去世后留下的这套价值900万元的房产中。此前，法院已经按照赡养情况以及老人的意愿对财产分割进行了判决，但7人仍打成一团。

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更何况是一起法院都已经判决的案件。一旦打起了官司，兄弟姐妹基本就是“老死不相往来”了。谭秀云深知调解的难度，但居民信任她，找上门来，她无法拒绝。

那之后，谭秀云带着司法所调解员逐个走访当事人。白天不在家就晚上去，平时不在家就周末去，整整5个月，他们不知吃了多少闭门羹，听了多少难听话，但谭秀云坚信只要工作做到位，一定能有效果。

经过与几方当事人多次交流，采取“背靠背”方式调解，做思想工作，7个兄弟姐妹终于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签合同那天，7人中的大姐抱着谭秀云落泪了，她说：“谭姐，没有你，真不知道我们家的事儿什么时候是个头！”她的话也深深触动了谭秀云。基层群众对法律服务有着迫切的需求，作为红墙边的司法行政人，谭秀云深深明白，只有守护好每位居民小家的安宁，才能换来大家的平安。

近年来，谭秀云通过调解工作实践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调解工作方法。“找准症结，有的放矢，引导情绪，情理法相结合，巧用调解方式。”在谭秀云的带领下，西长安街街道司法所充分发挥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辖区310余件矛盾纠纷调解，68起涉及拆迁、疏解等重大矛盾顺利解决，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国庆70周年庆祝活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保卫红墙，服务红墙，牢固树立红墙意识，是谭秀云和所里同志们每天都要绷紧的一根弦儿。作为工作在红墙边儿的基层司法所长，谭秀云默默践行着“我的岗位我负责，我的岗位最安全，我的岗位无隐患”的铮铮誓言，甘当红墙边儿的“法律守门人”，地区和諧稳定的“法律服务人”，为平安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图① 谭秀云(左)为居民开展矛盾调解。

图② 谭秀云(右)为居民普法。

图③ 谭秀云(左)在社区开展工作。



图为王丽(中)生前走访帮扶的贫困户。

河北省卢龙县人民检察院供图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人活着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艰苦工作就像担子摆在我们面前，就看我们敢不敢承担。”翻看王丽生前的工作日志，同事们总是忍不住热泪盈眶。

王丽，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人民检察院原检委会专职委员、一级检察官，2021年5月5日因积劳成疾不幸去世，年仅45岁。

从事检察工作24年，王丽始终坚守在基层司法一线，办理了1000多起案件，在上级组织的案件质量评查中，被抽查到的案件均被评为优秀案件。在被确诊为胆管肿瘤晚期后，她不顾病痛，依然奋战在扫黑除恶“战场”上。2021年7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追授王丽为“河北省模范检察官”。

践行初心使命 生命不息工作不止

2019年7月，秦皇岛市检察院将北戴河新区公安分局侦查移送的一起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指定卢龙县检察院办理，王丽接过了具体牵头办案的重任。

这是一起典型的疑难、复杂案件，已经拘留逮捕20多人，案情时间跨度长达数年，涉案人员较多且背景复杂，案件事实并未完全查清，每一名犯罪嫌疑人、每一起犯罪事实都需要做好定性定罪、固定证据等工作。逐起核查追查案情，逐人定性定罪，阅卷、提审、研判、汇报、会商、撰写起诉书……王丽带领同事们马不停蹄往返于各个办案地点，每每下班回家时已是深夜。

就在办案期间，王丽的身体已经出现不适，时常腰疼腿疼，无法躺下入睡，但她却一直隐瞒着病情，硬是扛着病痛没吭一声。丈夫看在眼里疼在心里，她却说：“没事，现在正是办案的关键时刻，等这起重大案件办得差不多了再去医院。”

2020年5月，王丽在家人强迫下到医院进行检查治疗，经诊断她的病情已到了胆管肿瘤晚期，需要马上手术治疗。就在手术前两天，王丽仍坚持让丈夫把她送到单位，她执意要把起诉书写完，不料昏倒在办公桌前。

在整个治疗过程中，王丽始终心系办案，经常与前来探望的同事们研究案情。2021年春节前，手术后身体刚刚有所恢复，王丽就来到单位向领导要求春节后上班，她说：“我虽然没有力气像以前一样直接办案了，但是待在大家身边随时讨论疑难问题还可以，只要我还有力气说话，就要为办案出把力。”谁也没想到，这是她最后一次来到单位。

坚持司法为民心系百姓服务群

2010年6月，公安机关移送卢龙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鲁某等4人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件。为了夯实固定证据，王丽丢下只有4岁的儿子，先后两次和办案小组成员奔波4000多公里，赴辽宁、吉林、山东、河南、山西等地11个市县进行调查取证。途中王丽在山西中暑晕倒，找了个诊所输了一瓶液就又返回取证现场。

在法庭上，面对被告人的百般抵赖和多名辩护律师的唇枪舌剑，王丽冷静思考沉着应对，用事实和证据捍卫了法律尊严，法院最终对4名被告人依法作出了有罪判决。

检察官王丽：办好案子是对人生的负责

王丽自觉把党的宗旨落实到司法办案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努力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的优质案件。

卢龙县一村干部勾某未经国土部门批准，擅自在本村和其他两村交界的耕地上非法采矿，形成一个面积达20多亩、深几十米的矿坑。勾某在当地有一定势力，被占用耕地的农户不愿、不敢作证，加之相关证据不好确定，导致该案久拖不决。

为了突破案件，取得第一手资料，王丽利用中午和晚上时间，便便装，骑自行车到现场取证，饿了吃口烧饼，渴了喝口水，晚上就找个地方和衣而眠。群众看了深为感动，纷纷提供有力证据，还有许多人送来热乎乎的饭菜。

王丽还从卢龙县档案局调取了涉案村1994年以来的分地台账，查明了每户被占用耕地的亩数和具体地理位置，确定了勾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的犯罪事实。法院最终对此案依法作出有罪判决，百姓拍手称快。

“明明是一个小案子，为什么要这么辛苦？”办理很多案件时，总有年轻同事不理解地问。“不要给案子分大小，每一起案子对涉案家庭来说都是大事，我们必须慎重，办好案子是对自己，也是对别人的人生负责。”王丽回答得斩钉截铁。

坚守法律天平 严格司法文明办案

2015年5月，卢龙县检察院一名年轻检察官办理了一起危险驾驶案，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在对案判决进行审查时，时任卢龙县检察院公诉科科长的王丽发现，该被害人的诊断证明书显示，其伤情可能构成重伤，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醉酒驾车致人重伤，应该构成交通肇事罪，而不是危险驾驶罪。

王丽带着年轻检察官再次对被害人进行询问，得知其损伤程度经鉴定确定为重伤二级，但她认为自己与被告已经就民事部分达成调解，就没有把伤情鉴定意见提交给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据此，卢龙县检察院依法审查认为，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对该案提出抗诉，秦皇岛市检察院支持抗诉。最终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缓刑2年。

在王丽看来，虽然追诉犯罪是检察官的使命，但是一味打击却不一定是最好的方式，正确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有温度的司法更有利于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16年，王丽在办理马某某盗窃罪时，发现该案具有情节轻微，取得谅解，初犯偶犯等情节，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机关代表、律师代表等多方人员对该案进行公开听证。秦皇岛市检察院组织各县区检察院派员观摩，并总结推广了相关经验。

认罪认罚工作开展后，王丽挤出时间带领年轻检察官去看守所做犯罪嫌疑人思想工作，不厌其烦地给他们讲解相关规定，总是能打开犯罪嫌疑人的心结，促其认罪认罚，真诚悔罪。

因工作成绩突出，王丽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先后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016年获评河北省“最美政法干警提名奖”，2019年被秦皇岛市检察院评为“扫黑除恶先进个人”，2021年6月被秦皇岛市委追授为“秦皇岛市优秀共产党员”。

法官顾玫：从“灵魂画手”到普法达人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谭晋怡

自幼90后的年轻“法师”顾玫，是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旺庄人民法庭员额法官，同时，她也是个网红，被粉丝亲切称为“大玫”。闲暇时，顾玫常常在餐巾纸上、小本本上，一切可以画画的地方落墨留下自己的墨宝，用漫画小故事调侃身边人。画完了，她将内容放在朋友圈里供大家“欣赏”。时间一长，顾玫就成了朋友圈里有名的“灵魂画手”。

就是这些闲暇“灵魂之作”让大玫成为朋友圈的网红，让她没想到的是，一画就画成了“正规军”。2019年6月，“大玫法官说家事”栏目正式诞生，以生动的案例、可爱的连环画形式在新吴区法院微信公众号上线解读家事法律，包括婚姻、继承、赡养、反家庭暴力等方面内容，为大家不定期说“家事”。

在大玫笔下，她化身成一个胖胖的女法官，经常被不明真相的群众叫作“大胖”；而当她主持公道时，又化身成顶天立地的“女青天”。“一开始画的时候也担心群众会说法官画画不够严肃”，大玫坦言，刚开始创作时也很是忐忑。

但最终的结果让第一个吃螃蟹的大玫和她背后的法院推手们感到欣喜——轻松幽默的普法漫画，让“大玫法官说家事”栏目一经推出，便受到了众多读者的追捧。目前，该栏目已经推出十期，内容涉及家暴、嫁妆彩礼、婚姻中财产纠纷、恋爱期间财产往来、民法婚姻家庭规定等多方面。

时常在大玫笔下出任男一号的“大海”正是她的丈夫毕俊，也是一名基层法院的法官。“在我眼中，大玫并不是什么网红法官，她就是一名始终用真诚、无私和



顾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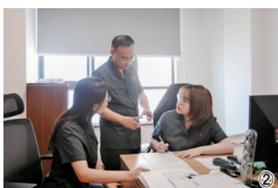
公正回馈社会的普通女法官。”毕俊说。

2020年11月，新吴法院依托“大玫法官说家事”品牌建设成果，与无锡妇联组织联合，在旺庄人民法庭建立了无锡首个家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大玫法官工作室”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工作室由大玫法官领衔，集人民调解、联动培训、普法宣传、公益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着力构建建区、街道、社区三级调解网络。

就在工作室成立不久，顾玫收到了来自张某的求助信。原来，张某的丈夫李某在短短4天内，先后两次殴打李某。经医院诊断，李某左上臂、左肩、左食指多处挫伤，闭合性颅脑损伤伤型。

张某告诉顾玫，丈夫李某是一个疑心很重的人，经常怀疑自己与别人有不正当关系，不仅殴打她，还不让出门。在李某搬走后，还经常到上班的地方蹲点，因此希望能申请人身保护令。

当即，顾玫就找来了李某，尽管李某



顾玫

承认对李某动了手，但表示李某也打了他，算是互殴，而且动手也是因为李某多次欺骗自己。经慎重考量，顾玫认为依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李某对李某的身体已经造成一定程度的伤害，而李某对自己是否受伤、受伤程度均未提供证据。综合考虑争执过程中双方的体能和身高等身体状况、伤害情形和严重程度对比，顾玫认定李某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且李某跟踪、蹲点的行为，还存在“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

图① 顾玫为百余名妇联干部宣讲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图② 顾玫(右一)与同事商量“大玫说家事”栏目运营。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供图